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立麗(02)27065866轉2629
電子信箱：A11011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34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前檢送「104年中醫門診一般服務之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」函請 貴會核備案，其中對於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」論量計酬案件之浮動點值，有所誤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署以103年11月27日健保醫字第1030034418C號函，檢送「104年中醫門診一般服務之保障項目及操作型定義」，諒達。
- 二、依本署103年11月13日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」103年第4次會議結論，對於104年中醫門診總額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」之論量計酬案件，採每點一元支付，誤植為「浮動點值以當區前一季不低於1元支付」，特予更正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副本：本署醫務管理組